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縣長周春米

紀錄：梁嫚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

本縣截至 112 年 11 月底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超過 100 人，顯示道路風險仍存在，道路是公眾通行的地方，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甚鉅，本縣責無旁貸，對於本縣的道安課題，請相關單位全面精進並持續努力，112 年剩最後 1 個月，針對本縣事故特性，研議有效之作為並加以執行，以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此外，改善路口工程後亦需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新的用路方式，尤其是經常使用該路口的周遭居民、學生等，加強用路人對路口改善使用的熟悉度，才能將路口改善工程發揮最大效益。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一)1 12 年 7 月 8 日 2 時 42 分	東港鎮 沿海路 205 號 前	112 年 7 月 21 日	1. 建議將沿海路與東新路口東北側轉角槽化線向外延伸補實，行穿線遇槽化線應開缺口劃設。 2. 建議東新路東往西進	東港鎮公所： 預計於 11 月底改善完成。	列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路口處，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二) 112年 8月19日 17時 24分	車城鄉中山路2之1號附近	112年 9月13日	建議於路口內省道台26線部分設置待轉區及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	南分局楓港段： 於11月底前完成。	列管
(三) 112年 9月15日 8時 8分	鹽埔鄉縣道187丙線3K處北向車道	112年 10月12日	建請修剪縣道187丙線路側繁生枝葉，維護道路視距，及避免因落葉堆積導致機慢車摔車之風險。	縣府工務處定期修剪路樹繁生枝葉，以維護道路視距。	列管
(四) 112年 10月2日 14時 30分	長治鄉縣道187丙線與德華路口	112年 10月12日	建議於縣道187丙線北向最外側車道(閘道入口右側之車道)明顯處設置「注意號誌標誌(警23)」。	縣府工務處再次辦理會勘，評估停止線向前、補繪槽化線與縮小該路口之可行性。	列管

三、警察機關提報轄內危險路口工程改善及校園周邊道路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林佐鼎委員說明：

- (一) 有關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建議改善事項應與肇因相關，倘無應改善事項，建議直接敘明「無改善事項」即可，若與肇因無關的其他建議事項應另外註記，避免產生誤

解。

(二)屏東市中正路勝利路口，自改成快慢車道分流後，交織情況減少，交通秩序改善良多，在此肯定屏東縣道安夥伴的努力；另屏東市中正路段內側車道禁止左右轉標誌有部分脫落情形應補強，因該路段標誌設置較多，倘民眾難以辨識禁止左右轉標誌，建議可設置放大型標誌。

五、秘書長邱黃肇崇說明：易肇事危險路口自2年前開始執行，改善後的事件件數也明顯下降，請警察局日後可將路口改善後的成效適度展現給媒體報導，以利民眾知曉路口改善的用意。

△主席裁示：

執行路口改善案前應至現場會勘與當地里長溝通，確認改善方向後再透過媒體、網路宣導，尤其是該路口的周遭居民、學校等更應加強說明，避免執行路口改善的努力白費，請相關工程單位就宣導方面再持續精進。

捌、交通事故分析與精準執法報告(報告單位：警察局)

△主席裁示：

交通執法是為了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一種手段，感謝警察局為維護交通安全辛苦執勤，但為避免減損執法成效，在實施大執法前先行宣導周知，另也請同仁注意執勤態度及取締技巧，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糾紛。

玖、屏東縣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報告單位：教育處)

一、秘書長邱黃肇崇說明：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雖不易在短期內有成效，但長遠來看一定會有效果，請教育處要持續推動。

(二)校園周邊提報件數目前有39校，本縣共202所學校，

仍有 163 所尚未提報，請教育處、工務處共同協助並鼓勵學校提報。

(三)五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提報教案已有 50 件，部分老師提案內容是很有創意的，請教育處擇優教案擴大推廣使用。

△主席裁示：

一、學校雖有在固定時段撥放交通安全影片宣導，但學生是否有認真觀看是有疑義的，另外播放的影片是否與學生切身相關及能否達到效果，亦請教育處了解。

二、本縣的環保局、社會處、文化處及其他局處等等都有龐大的志工大隊，不妨從其中找出能說善道的人培訓路老師成為本縣的人才庫，以廣為各需求單位充分利用；有關培訓經費，交通部能補助的優先爭取，不足的部分縣長也會給予支持。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2 年 10 月業務檢討報告：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

拾壹、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一、112 年 10 月份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5 件、死亡 16 人、受傷 13 人，與 111 年同期相較 A1 類交通事故 5 件、死亡 5 人、受傷 3 人，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增加 10 件 11 人。

二、前項 A1 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發生 6 件、死亡 7 人最多；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主要是道路狹長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

三、112 年 1-10 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 16-18 時為最高峰，10-12 時為次高峰；當事者年齡層以 18-24 歲最多；交通

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佔 25%最多。

四、林佐鼎委員說明：

雖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較多，但下半年在道安夥伴努力防制下逐漸有所成效，各道安小組對於有效的防制作為明年應要延續執行，讓防制成果持續發揮，始可讓屏東縣的道安有所提升。

△主席裁示：

有關林委員建議，請各道安小組持續辦理。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論

- 一、本縣的 A1 交通事故件數目前在控制範圍內，但按照往年經驗，年底是事故發生高峰，請各道安夥伴持續努力。
- 二、警察局執行大執法前可針對新的法令、措施多加宣導，讓民眾理解執法的目的及重要性，同時也要注意執法技巧，避免衍生爭議，失去執法用意。
- 三、大一新生對於本縣道路狀況及駕駛技巧不甚熟悉容易有肇事情形，請警察局在各大學新生報到開學期間多前往宣導，減少大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 四、校園周邊改善提報請教育處積極掌握，請警察局統計今年本縣全般交通事故，倘有學校周邊道路(口)是屬於高風險肇事路段(口)，將分析資料提供予教育處，並請教育處督導學校提報。

拾陸、散會（16 時 50 分）。